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監事會關於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 的核查意見及公示情況說明

本公告乃由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一. 公示情況

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本公司於2019年9月5日召開第九屆十七次董事會及第九屆十次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等議案，再於2019年9月27日召開第九屆十九次董事會及第九屆十二次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的議案》等議案，並將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擬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通過內部OA系統進行了公示。根據《管理辦法》和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結合公示情況對《東

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擬激勵對象名單進行了核查，相關公示情況及核查意見如下：

本公司除於2019年9月2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公告了《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和《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激勵對象名單》」)外，還通過內部OA系統將本公司本次擬激勵對象的姓名及職務予以公示，公示時間為2019年9月27日至2019年10月8日。公示期限內，本公司員工可通過書面或口頭形式向監事會反映。

公示期間，本公司員工向監事會詢問了激勵對象確定規則、流程等情況，監事會和有關部門進行了認真反饋。截至2019年10月9日，監事會未收到任何員工對本次擬激勵對象提出的任何異議。

二. 監事會核查意見

根據《管理辦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對擬激勵對象名單及職務的公示情況及監事會的核查結果，監事會發表核查意見如下：

1. 本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3,000萬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900萬股，預留100萬股。根據《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H股通函，本次股權激勵對象不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也不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綜上所述，本次股權激勵擬授予的3,000萬股限制性股票中，首次授予及預留的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均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2. 列入本次《激勵對象名單》的人員均為本公司實施本激勵計劃時的本公司任職人員，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
3. 本次擬激勵對象的基本情況屬實，不存在虛假、故意隱瞞或致人重大誤解之處。
4. 本次擬激勵對象均不存在《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5. 本次擬激勵對象均不存在《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175號)第三十五條規定的下述情形：
 - (1)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章程規定的；

(2) 任職期間，由於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漏上市公司經營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上市公司利益、聲譽和對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給上市公司造成損失的。

6. 本次擬激勵對象均符合《管理辦法》等文件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均符合《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規定的激勵對象範圍。

綜上，監事會認為，本激勵計劃擬激勵對象均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其作為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 • 成都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鄒磊、俞培根、黃偉、徐鵬及白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谷大可、徐海和及劉登清